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162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易医学研究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榕溪路7-104号

代理机构 厦门陆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非金属箱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塑料包装容器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枕头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软木工艺品